



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：

环境空气检测（填埋区）

委托单位：

揭阳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

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

受检单位：

揭阳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报告编写：朱凤燕

审核：范江军



签发：邓乐勇

日期：



2024.04.08

签发人职务职称：技术负责人/高级工程师/工程师

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



报 告 声 明

- 1、本报告涂改无效，无编写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2、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；本报告未加盖 CMA 或 CNAS 章时，仅限于内部参考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- 3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4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- 5、本报告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的生产工况下的排放状况，排放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。
- 6、不可重复性试验、不能进行复检的样品和项目，本公司不受理复检申请，客户应放弃异议权利。
- 7、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样样品负检测技术责任。检测结果的使用、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、本机构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。
- 8、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- 9、更改的报告，自更改报告签发之日起，被更改替代的原报告自动作废。

本公司通讯资料：

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

网站：www.hbcma.com

电子邮箱：Huabao@dongjiang.com.cn

注册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9楼

沙井实验室：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（蚝二）工业区东江环保处理基地三楼

龙岗实验室：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年鹏路8号厂房4三楼、四楼

投诉电话：0755-26911239

业务电话：0755-86676046

邮政编码：518055

检测信息

一、检测概况

受检单位	揭阳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	
单位地址	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		
采样时间	2024年03月18日~19日	分析时间	2024年03月18日~20日
采样人员	徐廷舟、谢伟隆		
本报告 检测场所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①沙井实验室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②龙岗实验室		
分析人员	李小卫、许财有、王小荣、陈展锐、刘伟健		
采样依据	《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 194-2017）、 《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 905-2017）		

二、检测方法及仪器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	仪器型号及名称	最低检出限	
环境 空气	硫化氢 ^②	气相色谱法 GB/T 14678-1993	7200型 大气预浓缩仪/ GC-2014型 气相色谱仪	0.0002 mg/m ³
	氨 ^②	次氯酸钠-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-2009	UV-1900i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04 mg/m ³
	TVOCs ^②	热解吸/气相质谱法 GB/T 18883-2022 附录D	7890A/5975C-GC/ MS-Tekmar型 气质联用仪/ 吹扫捕集仪	1.0 µg/m ³
	非甲烷总烃 ^①	气相色谱法 HJ 604-2017	GC 9790II型 气相色谱仪	0.07 mg/m ³

三、检测结果（环境空气）

 单位:mg/m³

检测点位名称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参考浓度限值
上湖东 (小时均值 第一频次)	HK2431847A1003	氨 ^②	0.008	0.200
	HK2431847A 1104/1204/1304/1404	非甲烷总烃 ^①	1.49	4.0
	HK2431847A1002	硫化氢 ^②	0.0002 (L)	0.010
上湖东 (小时均值 第二频次)	HK2431847A2003	氨 ^②	0.022	0.200
	HK2431847A 2104/2204/2304/2404	非甲烷总烃 ^①	1.81	4.0
	HK2431847A2002	硫化氢 ^②	0.0002 (L)	0.010
上湖东 (小时均值 第三频次)	HK2431847A3003	氨 ^②	0.021	0.200
	HK2431847A 3104/3204/3304/3404	非甲烷总烃 ^①	1.73	4.0
	HK2431847A3002	硫化氢 ^②	0.0002 (L)	0.010
上湖东 (小时均值 第四频次)	HK2431847A4003	氨 ^②	0.015	0.200
	HK2431847A 4104/4204/4304/4404	非甲烷总烃 ^①	1.52	4.0
	HK2431847A4002	硫化氢 ^②	0.0002 (L)	0.010
上湖东 (8小时均 值)	HK2431847A0001	TVOCs ^②	0.0257	0.600

备注：1、检测项目硫化氢、氨、TVOCs依据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》（HJ 2.2-2018）附录D.1列出；非甲烷总烃依据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列出。

2、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“检出限（L）”表示。

3、本报告中①是指沙井实验室，②是指龙岗实验室。

附气象参数

检测时间	检测点位名称	风向(°)	风速(m/s)	干温(°C)	气压(kPa)
03月18日 14:01	上湖东	30	2.3	20.7	101.3
03月18日 20:01	上湖东	25	0.4	19.6	101.4
03月19日 02:01	上湖东	350	1.8	17.6	101.4
03月19日 08:01	上湖东	0	0.6	20.3	101.6

报告结束